

## 第六章

#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冲山镇水质监测断面位于南圣河畅好农场 9 队附近，距五指山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约 500 米，断面经纬度 E:109.49900 N:18.76750。断面属性：城市控制断面兼国控趋势科研断面，水质管理目标 II 类。2009 年五指山市环境资源监测站根据《海南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对该断面进行监测。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2011】107 号有关要求，设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是为了客观反映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了解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预警潜在的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工作成效的精神，冲山镇断面已不能代表国控趋势科研断面。为了使该断面具有代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既能全面、客观反应环境质量状况，又兼顾历史延续性，建议将该断面调整至下游至少 1km 能满足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中江河水监测点位布设要求。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编制冲山断面点位调整论证技术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2.2 编制点位调整技术报告要求

##### 2.2.1、论证冲山断面点位调整理由；

##### 2.2.2 编制依据

2.2.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

2.2.2.3 环境保护部《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位置论证工作的通知》（环测便函〔2017〕397号）。

2.2.2.4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绽放及采水技术要求》（环监测函〔2017〕1762号）。

2.2.2.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11号）

2.2.2.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17〕42号）

2.2.2.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2.3 监测点位调整论证**

#### 2.2.3.1 冲山镇监测点位介绍

对冲山镇断面设置时间,断面属性,断面历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详细分析和介绍。

#### 2.2.3.2 五指山城市发展情况

根据五指山市城市发展规划,介绍五指山城市区域变化情况,并分析河流城市控制断面设置情况。

#### 2.2.3.3 南圣河五指山市段污染源及水利设施调查

对南圣河五指山市段进行入河污染源调查,分析南圣河五指山市段的污染负荷。对南圣河五指山段的水利设施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对河流水量和水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 2.2.3.4 南圣河水质现状监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要求，对冲山断面上游、断面处及下游干流 500 米、1000 米、1200 米、1500 米、2000 米水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以及部分支流设置点位进行连续 5 天的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 24 项及表 2 补充项 5 项。对监测进行分析。

#### 2.2.3.5 调整论证

根据冲山镇断面的断面原则、断面属性、周边污染源情况，河流水系变化情况、水质监测结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择优选取可调整的点位。

### 三、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现场调查和监测，完成监测点位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工作并报专家评审。